

环境保护部门审批意见：

州环审批（2019）76号

## 关于对玛曲县高原青免烧空心砖厂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玛曲县宗格文化旅游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玛曲县高原青免烧空心砖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报告表》结论和建议。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的建设，《报告表》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

二、项目位于甘南州玛曲县县城忠干路东侧，项目规模及建设内容：项目占地 2160m<sup>2</sup>，主要建设免烧砖生产线一条（购置安装制砖机、搅拌机），主要产品为免烧空心砖，年生产免烧空心砖 200 万块（3.2 万 m<sup>3</sup>）。项目主要有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组成。

项目总投资为 265.7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6.1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2.30%。

三、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做好以下环保措施：

1、施工期按照《甘南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实施方案》，严格执行六个“百分之百”的要求（建筑施工现场 100%围挡、物料堆放 100%覆盖、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拆除工程 100%洒水抑尘、工地运输车辆 100%冲净无撒漏、裸露场地 100%覆盖）。运输车辆禁止超载，不得使用劣质燃油。运营期项目原料设置半封闭式原料棚，在砂石料装料、卸料的过程中进行洒水抑尘；项目生产车间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达到《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3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2、严格工程施工中的用水管理，减少用水量进而相应减少废水量产生；分类收集工艺废水和生活污水，对生产废水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回用；设置防渗旱厕职工粪便清掏后用于周边农田堆肥；施工废水经沉

淀后将上清液循环使用，严禁外排。运营期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后泼洒抑尘，职工粪便排入防渗旱厕，旱厕粪便定期委托附近居民清掏用于农家肥使用。

3、加强施工工地的噪声管理，文明施工，夜间禁止一切高噪声施工活动，施工时设置高标准围挡，运输车辆要合适的时间、路线进行运输，行驶路线尽量避开高峰期，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施工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加强管理，做好厂区绿化，主要生产设备安装基础减震，通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施工期建筑垃圾分类回收利用，采取运输车辆运输时密闭覆盖。运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定期运往玛曲县生活垃圾填埋场，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应及时将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机油集中收集，专人管理；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建设，遵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四、自《报告表》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五、玛曲分局加强项目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2019年7月5日